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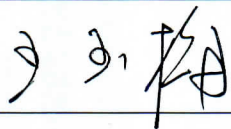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情况是: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担保余额为262,564.46万元(或等值外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67%,其中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47,774.46万元,公司对参股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4,790.00万元,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具体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临011号)。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的独立董事,在充分了解上述情况后,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公司2020年年度对外担保情况核查后发表专项说明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担保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控制和降低对外担保风险,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公司发生的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没有违法违规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玉梅	
满莉	
张传福	
崔少华	
陈景善	
张有全	

2021 年 4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玉梅	
满莉	满莉
张传福	
崔少华	
陈景善	
张有全	

2021 年 4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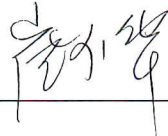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王玉梅	
满莉	
张传福	
崔少华	
陈景善	
张有全	

2021年4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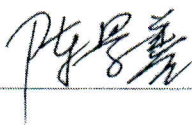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王玉梅	
满莉	
张传福	
崔少华	
陈景善	
张有全	

2021 年 4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玉梅	
满莉	
张传福	
崔少华	
陈景善	
张有全	

2021 年 4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玉梅	
满莉	
张传福	
崔少华	
陈景善	
张有全	张有全

2021年4月29日